

东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东安县科工局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电力行政执法行为，确保在许可、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中正确行使执法权，根据《湘乡市电力行政执法责任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电力行政执法责任，是指电力行政部门及其内部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电力行政执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本单位执法人员电力行政执法责任的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单位法规股人员负责电力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对本部门内影响较大的电力行政执法责任案件，市纪委监委派驻本单位纪委监委人员可以直接予以追究。

第五条 电力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应当遵循权责一致、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实施电力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下列行为需要承担电力行政执法责任：

（一）不在指定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或者不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执法申请不予受理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不受理电力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电力行政许可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电力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电力行政许可决定的；

（六）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电力行政许可，或者不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电力行政许可决定的；

（七）依法应当根据考试、考核结果作出电力行政许可决定而未根据考试、考核结果作出电力行政许可决定的；

（八）无法定依据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九）不按照规定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书面凭证的；

（十）其他违反电力行政许可规定的。

第七条 实施电力行政处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需要承担电力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处罚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电力行政处罚的；

(二) 指派不具备法定条件的人员实施电力行政处罚的；

(三) 擅自设定电力行政处罚或者改变电力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四)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重复处罚的；

(五)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时不出具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没单据的；

(六)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七)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八)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九) 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十)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陈述申辩许可的

(十一) 未按规定对案件审查、审批的

(十二) 未按规定组织合议的

(十三) 其他违反电力行政处罚规定的。

第八条 实施电力监督检查过程中的下列行为需要承担电力行政执法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电力监督检查的；

- (二)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电力监督检查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时限实施电力监督检查的；
- (四) 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 (五) 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电力行政执法中依法收取的费用、罚没款，截留、私分、使用、损毁、丢失被查封、没收的财物的；
- (六) 其他违反电力监督检查规定的。

第九条 电力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其电力行政执法行为错误，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效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不追究其电力行政执法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能有效防止危害后果发生的，应当承担电力行政执法责任，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

2023 年度东安县科工局“谁执法谁普法”

年度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名称	东安县科工局	
公共普法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	
本部门法律普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法律援助条例》等	
本单位普法平台	政府门户网	
责任领导、部门及普法联络员	分管领导：文春华	
	责任部门：信访室	
	普法联络员：邓小飞	

2023 年度东安县科工局 “谁执法谁普法” 年度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名称	
重点普法任务	1 月至 2 月，开展元旦春节“送法进企业” 3 月份，开展公证法宣传活动，“三八” 妇女维权周普法宣传活动 4 月份，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 动 5 月份，开展人民调解法培训宣传活动 5 月至 6 月，开展国家禁毒法宣传月活动 7 月份，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9 月份，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周活动 12 月 4 日，开展宪法宣传日活动